

#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全行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谱写园林企业新篇章。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会员单位必须按照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珠海市民政局就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演出以及年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举办会议、培训、活动，确需举办的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二、加强会员单位间交往，促进会员企业合作共赢。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会员单位年度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希望本会会员单位发扬团结友爱的光荣传统，积极开展以强扶弱、互帮互助的关爱活动，携手共渡因疫情带来的暂时困境。

三、热心做好会员单位的贴心服务。协会不定期组织走访会员单位了解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会员单位的实际困难

和问题，协助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和举措。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在岗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继续争取获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评审园林专业中、初级职称工作。继续做好协会的会籍管理工作，积极发展新会员，促进协会发展壮大。继续做好“珠海市苗木价格信息”的采集和编制，以及《珠海园林》内刊的编辑工作。

四、协助做好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信用评价工作。将根据城市园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平台评价体系，认真细致做好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的核查，严格把好企业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关，落实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对企业信用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管。

五、组织开展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提高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建设城乡共美的幸福之城，经报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协会将依据《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聘请第三方业内专家按照相关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六、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组织做好业内专家对

各区委托的城市园林绿化初步设计方案评审、竣工项目的单项验收、景观效果评价等工作；做好横琴新区城建设施养护管理的综合检查考核工作；做好香洲区正方和正圆公司管养项目的综合检查考核工作；做好金湾区、万山区、高新区城建设施养护管理的综合检查考核工作；协助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其他事项。

七、组织做好行业交流和考察活动。2021 年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学习借鉴市内外的先进风景园林绿化的工程建设技术和管理经验，开阔视野，创新理念。在做好协会日常工作的同时，今年拟安排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本行业学术氛围，促进本行业学术发展，提升本市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准。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